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32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李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XX日知悉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事实是申请人家的房屋拆迁，长达七年一直未得到安置补偿，相关部门总是一拖再拖，这样的情况有多家，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才去一起讨个说法，实在不知道会触犯法律，申请人自知法律意识淡薄，不应该私自采取行动，但申请人并没有犯法的意识，实不应该处以十日的治安拘留，该情况应该做到法理和情理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该案情节较轻，不应当将申请人进行治安拘留。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处罚适当。因周口市某某工业基地某某村村民房屋拆迁，李某某等村民为达到要房子目的某某微信群，群名为“某某团结群”，至案发时群内成员 4XX 人，李某某为群主（群昵称：中国某某李某某 1513943XXXX）。2024 年 5 月 21 日李某某、赵某某、黄某某、郑某某、黄某甲等五人开李某某的私家车去河南省信访接待中心上访，信访接待中心表示六十日内给予办理情况答复，李某某等五人又于 5 月 30 日上午拼车，第二次去省信访接待中心上访。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时许，李某某在群内煽动群众 20 余人去市政府聚集非访，并发布市政府的位置信息，后被公安机关民警劝回。6 月 18 日晚在某某路派出所，经开区领导、公安分局领导与李某某等四名群众代表商谈时，李某某等人以换 XX 号楼大平层的房源为目的，向政府施压。说不给换房，就不再做群众的工作，就会赴省进京上访，参与商谈的经开区领导表示将会向上级汇报该诉求，第二天给予答复。6 月 XX 日，李某某在微信群内煽动、组织 100 多名群众在市政府门前聚集非访，拒不听从公安民警劝离的要求，持续七个多小时，严重干扰了周口市政府周边的秩序，造成恶劣影响。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公（网安）勘〔2024〕XX 号）对黄某某的手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附件（光盘内容）。询问笔录以及微信聊天记录均可证实李某某多次在群内发布信息，煽动群众到经开区办公大楼、信访办、市信访接待中心聚集上

访，以上事实有监控视频、执法记录仪视频、图片为证。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某某路派出所民警对李某某进行传唤及调查询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李某某进行了权利义务告知，以扰乱公共秩序对李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申请人李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李某某位于周口市某某工业基地某某村的房子被拆迁，所安置小区周口市万基城东城花园南区尚未通水通电，申请人就其情况组建了名为“某某团结群”的微信群用于组织人员反映问题，至案发时群内成员4XX人，李某某为群主（群昵称：中国某某李某某1513943XXXX）。2024年5月21日李某某、赵某某、黄某某、郑某某、黄某甲等五人去河南省信访接待中心上访，信访接待中心表示六十日内给予办理情况答复，该信访事项于5月22日由省信访局转送至周口市信访局又于5月23日转送至周口市经开区信访办，2024年5月23日，周口市经济开发区某某居委会拆迁指挥部作出受理告知书（编号：124XXXX100200004020XXXX）。2024年5月30日，李某某等五人第二次去省信访接待中心上访。2024年6月18日上午10时许，李某某在群内煽动群众20余人去市政府聚集，并发布市政府的位置信息，后被公安机关民警劝回。6月18日晚在某某路派出所，相关领导与李某某等四名群众代表进行商谈，并承诺第二天给予回复。6月XX日8时许，李某某在微信群内煽动，组织100多名群众在市政府门前聚集，拒不

听从公安民警劝离的要求，聚集至下午 16 时许离开。2024 年 6 月 XX 日，周口经济开发区信访稳定办公室出具《李某某、黄某某等人越级访的情况说明》，证明在信访机关已经受理信访问题的情况下，李某某等人继续以信访问题为由围堵政府机关。参与处理警情的周口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周口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及周口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某某路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上述情况。当日，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出具公（网安）勘〔2024〕XX 号电子证据检查记录对黄某某的手机进行了检查，通过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李某某在微信群内煽动群众到市政府门口聚集。2024 年 6 月 XX 日，被申请人对李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李某某在询问中承认其去过政府单位信访反映安置房问题达十多次。2024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李某某。2.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案件予以受理登记及调查询问，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李某某违法情节较重，经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审批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李某某以扰乱公共秩序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申请人李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及立案登记

表； 2.到案经过； 3.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4.询问笔录 5 份； 5.周口经济开发区信访稳定办公室出具《李某某、黄某某等人越级访的情况说明》； 6.周口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周口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及某某路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 6 份； 7.现场照片及微信记录截图； 8.公（网安）勘〔2024〕XX 号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 9.视频光盘； 10.人员基本信息及前科证明； 11.《现场检测报告书》（经开（某某）刑化字〔2024〕XX 号）； 12.黄某某等四人保证书； 1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4.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16.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 17.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第二款规定：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因对安置房问题不满而多次信访，在信访问题已予受理的情况下，在其某某微信群内煽动、组织人员连续两天围堵政府大门，扰乱了单位秩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李某某违法行为较

重，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